

**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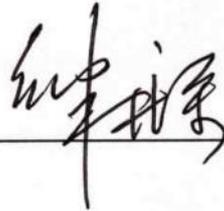
刘 燕  \_\_\_\_\_

2022年5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钟耕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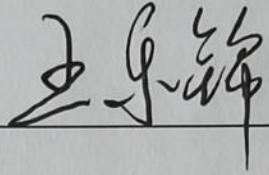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read '钟耕深'.

2022年5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乐锦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乐锦' (Wang Leji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5月6日